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易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靖瑀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261號），復經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沙簡字第6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邱靖瑀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上午6時許，在台灣高鐵台中站之信實清潔公司辦公室內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「你很醜，心很黑」等語辱罵林美蓉，足以貶損林美蓉之名譽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照同法第314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6 書記官 柳寶倫